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2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聲請人與莊秀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